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9-041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股票于2019年4月23日、2019年4月24日、2019年4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关于公司对收购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德”)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相关事项的说明

2019年4月17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和年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144号)。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所持有的普莱德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为人民币59,704.53万元。鉴于公司所持有的普莱德资产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0,293.81万元,全部商誉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14,226.91万元,公司对收购普莱德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人民币384,816.19万元。

3、对2018年度普莱德未完成业绩承诺以及业绩承诺方应履行相应业绩补偿义务相关事项的说明

2019年4月17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经公司聘请的年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8年普莱德实现营业收入424,445.94万元,净利润为亏损21,854.23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15日出具的《关于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148号),普莱德2016年至2018年的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要求。2018年度,普莱德原股东暨业绩承诺方应向东方精工赔偿金额合计约26.45亿元。

4、对普莱德原股东暨相关业绩承诺方质押负有业绩补偿义务股份相关事项的说明

2019年4月23日、2019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北大先行、宁德时代、福田汽车、北汽产投等业绩承诺方已经将其所持有的、负有业绩补偿义务的东方精工股份全部质押,且未通知公司是否与质权人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5、关于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说明

2019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将于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2:00,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强狮路2号东方精工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将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事项。

6、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7、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8、经函询,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9、经函询,在此次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74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目前公司正在有序开展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387,599.5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90.22%。上述数据已经年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144号)确认。

3、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披露《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预计2019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变动区间为1,668.48万元-2,264.36万元,较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40%-90%。

4、对普莱德原股东暨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相关事项的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关于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等报告中涉及的普莱德公司的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但是,截止目前,公司并未与普莱德原股东派驻的管理层以及普莱德原股东关于普莱德的财务数据(含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达成一致,普莱德2018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还未出具。因此,普莱德原股东按照利润补偿协议应履行的赔偿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北大先行、宁德时代、北汽产投、福田汽车等普莱德原股东暨业绩承诺方已经将其所持有的负有业绩补偿义务的东方精工股份全部质押,且未通知公司是否与质权人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作出明确约定。股份质押对北大先行、宁德时代、北汽产投、福田汽车等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义务正常履行构成重大影响,并进一步加大了普莱德原股东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应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的不确定性。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金洲慈航 公告编号:2019-26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21),2019年4月23日发布了召开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24日-2019年4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4日15:00至2019年4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29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召集人为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婴文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11人,代表股份788,152,3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11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2人,代表股份787,866,4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97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85,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189,7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285,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关于应控股股东提名增补马中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和表决情况: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其中,同意787,890,7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8%;反对26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14,0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2720%;反对26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2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计票,公司监事代表参加监票。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张修远、周一麟出席会议,并出具了见证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马中文先生简历如下:马中文,男,汉族,出生于1956年12月,中共党员,政工师,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伊春林业工程公司团委书记、党委办公室主任,光明集团公司秘书部部长,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长,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4月起,任丰汇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中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19-039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升达林业”)于近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查询,获悉公司被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1、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公司因锦江区人民法院(2018)川0104民初7898号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执行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以下简称“工行盐市口支行”)与被申请人升达林业、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借款合同纠纷案在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起诉后于2018年9月18日判决(案件编号:[2018]川0104民初7898号),于2018年10月11日判决生效,但被申请人至今仍未按判决书内容要求归还申请人贷款本息及罚息和起诉费用,故申请人要求法院依法强制执行被申请人名下资产,直至全部清偿申请人贷款本息及罚息和起诉费用为止,具体为:

①支付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应归还申请人的截止2018年10月15日的贷款本金928.48929万元。

②支付从贷款发放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产生的应还未还的利息和罚息(具体数据以实际还款日银行大机数据为准)。

③支付因起诉及强制执行产生的所有费用。

2018年11月7日工行盐市口支行已通过锦江区人民法院扣划公司资金9,397,306元。截止2018年12月7日公司尚欠工行盐市口支行利息350,469.73元。由于公司的账户和资金被查封、冻结,公司未在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公司因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2018)川0115民初4203号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本案经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判决:一、升达集团、四川升达林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温江人造板分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温江分公司”)、升达林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张国芝支付货款152,504.00元。二、驳回原告张国芝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75元,由被告升达集团、集团温江分公司、升达林业负担。被告升达集团、集团温江分公司、升达林业向申请执行人合计支付154,179元。

集团温江分公司原为公司分公司,已于2017年1月转让给升达集团,资产与债务同时剥离,于2017年7月11日核准注销。本项债务及以下所有债务均应由升达集团承担。

3、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公司因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2019)川0115民初113号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本案经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被告升达集团、集团温江分公司、升达林业共同于2019年3月10日前一次性向原告王雪英支付货款261,425元。二、原告王学英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2,611元,原告王学英自愿负担1,305.50元,被告升达集团、集团温江分公司、升达林业共同自愿负担1,305.50元。被告升达集团、集团温江分公司、升达林业向申请执行人合计支付262,730.50元。

4、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公司因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2019)川0115民初114号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本案经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被告升达集团、集团温江分公司、升达林业共同于2019年3月10日前一次性向原告罗文梨支付货款5,000元。二、原告罗文梨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25元,原告罗文梨自愿负担。被告升达集团、集团温江分公司、升达林业向申请执行人合计支付5025元。

5、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公司因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2018)川0115民初3826号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本案经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判决:一、被告升达集团、集团温江分公司、升达林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旷志全货款265,912元;二、驳回原告旷志全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644元,由被告升达集团、集团温江分公司、升达林业负担。被告升达集团、集团温江分公司、升达林业向申请执行人合计支付268,556元。

6、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公司因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2019)川0115民初443号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本案经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被告升达集团、集团温江分公司、升达林业于2019年3月20日前向原告蒋莉支付382,241元。二、原告蒋莉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3,668元,由原告蒋莉负担1,834元、被告升达集团、集团温江分公司、升达林业负担1,834元。被告升达集团、集团温江分公司、升达林业向申请执行人合计支付384,075元。

7、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公司因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2019)川0115民初371号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本案经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被告升达集团、集团温江分公司、升达林业于2019年3月20日前向原告徐玉全支付货款366,381元。本案案件诉讼费减半收取3,542元,由原告徐玉全负担1,771元,由被告升达集团、集团温江分公司、升达林业共同负担1,771元。被告升达集团、集团温江分公司、升达林业向申请执行人合计支付368,152元。

二、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公司形象有负面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2019-019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4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株洲市天元区海天路18号时代新材行政楼2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5,904,9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05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首一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冯江华、熊锐华、彭华文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卢雄文、高武清、荣继纲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季晓康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管黄蕴洁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904,743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904,743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3、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904,9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904,743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5、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904,743	99.9999	0	0.0000	200	0.0001

6、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904,743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7、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904,9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互供框架协议》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28,3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向各合作银行申请2019年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405,021	99.8826	499,922	0.1174	0	0.0000

10、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405,021	99.8826	499,922	0.1174	0	0.0000

1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续聘2019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904,743	99.9999	0	0.0000	200	0.0001

12、议案名称:审议增补杨治国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904,743	99.9999	0	0.0000	2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7,381,7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审议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7,381,7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审议关于公司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互供框架协议》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6,328,3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审议增补杨治国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67,381,562	99.9997	0	0.0000	200	0.00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8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中车石家庄实业有限公司、中车株洲车辆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车南京浦镇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车眉山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建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9-03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发布了《关于第一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理益集团)拟自2017年5月23日起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30,000,000股。2018年4月23日,公司接到新理益集团通知,上述增持期间自原增持承诺到期日起延长六个月(如遇敏感期、窗口期、短线交易禁止期等不能进行增持操作的情况,增持期间相应顺延),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5月22日发布的《关于第一大股东延期履行增持承诺的公告》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年4月24日,公司接到新理益集团完成增持计划的书面通知,现将此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

新理益集团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

三、增持期限

2017年5月23日——2019年4月24日

四、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增持方式
增持前	697,888,108	12.62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截至2019年4月24日,新理益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27,888,6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16%,新理益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965,916,3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7%。

五、其他相关说明

新理益集团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安排。新理益集团本次股份增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备查文件

1、新理益集团关于增持实施结果的书面说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9-03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一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暨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理益集团)通知,新理益集团将1.1亿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将部分质押的公司股份解除。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基本情况

2019年4月23日,新理益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股份数量110,000,000股,占新理益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比例15.11%,占公司总股本1.99%;质押开始日为2019年4月23日,质押到期日为2020年4月22日。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是	1.1亿股	2019年4月23日	2020年4月22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11%	融资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9年4月24日,新理益集团所质押的4,351,000股公司股份已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占新理益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比例0.60%,占公司总股本0.08%,解除质押的原因为主动赎回。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是	4,351,000股	2019年4月23日	2019年4月24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0%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19年4月24日,新理益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27,888,687股,占公司总股本13.1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570,74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32%,占新理益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78.41%,占新理益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59.09%。

四、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9-032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已经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24,256,0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19年4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24,256,0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分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分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624,256,031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936,384,046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7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9年5月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09	武汉市高德电气有限公司
2	00*****121	黄立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4月24日至登记日:2019年5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9年5月8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48,157,087	23.73	74,078,543	222,235,630	23.7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6,098,944	76.27	238,049,472	714,148,416	76.27
三、总股本	624,256,031	100	312,128,015	936,384,046	1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936,384,046股摊薄计算,2018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410元。

九、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张锐、胡旭

咨询电话:027-81298268

传真:027-81298289

十、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3、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88 证券简称:用友网络 公告编号:2019-036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6	-	2019/5/7	2019/5/8	2019/5/7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8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的股份19,829,791股,即以1,897,652,14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4,413,035.50元,共计转增股份569,295,642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486,777,575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6	-	2019/5/7	2019/5/8	2019/5/7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益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2018年度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